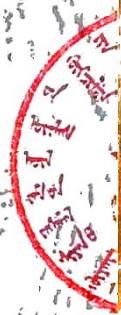


副 本

固阳县 2026 年村道生命安全防护工程

施 工 合 同 书

二 0 二 六 年



副 本

固阳县 2026 年村道生命安全防护工程

施 工 合 同 书

二 0 二 六 年

工程施工合同书

甲方：固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内蒙古麒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我县农村公路建设工程项目高标准、高质量、顺利实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的相关要求，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该项目为固阳县 2026 年村道生命安全防护工程项目，其中：本项目所涉及的村道均为四级公路，X065 百灵庙-二道壕、Y021 沙陀国-明登均为二级公路，处治隐患里程共计 36.9km。其中：C001 哈业忽洞-海明铁厂里程为 1.083km，C006 划匠渠-白洞渠里程为 1.037km，C009 城梁-南毛安里程为 1.579km，C029 十五号村南-十五号村北里程为 0.701km，C041 跃进村-新民渠里程为 1.749km，C045 电报局-周家渠里程为 0.936km，C047 大德恒村东-大德恒西里程为 1.121km，C048 河楞村-满洞渠里程为 0.912km，C082 毛忽洞-职高驾校里程为 1.383km，C086 沙湾子-四份子里程为 1.474km，

C098 杨六圪卜-石人湾里程为 1.766km, C105 圪妥忽洞-城圪圖里程为 3.496km, C108 上三座毛庵-圪妥忽洞里程为 1.114km, C135 下八份子-西小六分子里程为 1.674km, C136 西小六分子-西七分子里程为 1.854km, C137 冯湾-三份渠里程为 0.931km, C139 十分子-冯湾里程为 1.153km, C149 河楞村南-河楞村北里程为 1.981km, C158 二脑包-薛家渠里程为 0.813km, C180 海流色太村南-海流色太村北里程为 1.545km, C182 旧公中-十份子里程为 3.368km, C196 前壕-牛场湾里程为 3.143km, C226 新窑坡-常胜渠里程为 2.053km, X065 百灵庙-二道壕, Y021 沙陀国-明登, 保持原道路技术标准及设计速度。工作内容为安装诱导标志、护栏、减速带、平交道口、爆闪灯、标志牌, 水泥路面修补, 新增隔水墙, 加铺沥青面层等。

1.2 承包范围: 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范围。

1.3 承包方式: 工程造价总承包(清单价缺少项目费用的视为总价承包)

1.4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06 月 17 日

1.5 计划交工日期: 2026 年 12 月 28 日

1.6 工 期: 195 日历天

第二条 合作方式

2.1 乙方利用其自身实力的优势, 承建固阳县 2026 年村道生命安全防护工程项目。为保证工程质量, 工程交工验收后, 乙方按照合同价的 3%提供质量保函, 质保期为两年。

2.2 为了切实保障农（牧）民工合法权益，承包人将建立工资支付监控制度和工资保证金制度，从根本上解决拖欠、克扣农（牧）民工工资问题。乙方需提供按照中标价的 3%由担保公司、银行出具的担保函并且作为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在乙方完成工程且未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次年甲方返还给乙方。

2.3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及业主与承包商签订的《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

（4）合同专用条款及数据表（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及合同专用条款附件）；

（5）合同通用条款；

（6）技术规范专用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7）《范本》技术规范；

（8）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9）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投标书附表；

（11）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工程质量及施工标准

3.1 乙方按甲方的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进行施工。由于设计原因引发的工程质量问题责任由甲方承担,由于施工及材料原因引发的质量问题责任由乙方承担。

3.2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工程的施工单位。

3.3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交通部的《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并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负责提交工程建设应承担的相关手续和审批文件。

4.2 明确支付工程款的具体款项来源。

4.3 提供有资质勘测设计部门的工程预算及施工图纸。

4.4 甲方负责全面监督乙方的工程质量及工程进度,如工程未能按合同要求工期、质量按时完工、人员设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利立即终止本合同。

4.5 处理现场有关工程进度、技术质量检查验收、变更等工作。

4.6 甲方及时向乙方发出各项指令、通知、等文件,并及时审核乙方报送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4.7 甲方监督整体工程技术资料的汇总与归档。及时督促乙方提供完整的工程资料直至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为止。

4.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限内更换其不能胜任本工程要求的工作人员。

4.9 甲方有权利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施工进度计划,确

保工程进度顺利进行。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按照投标文件具备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和运输工具、项目经理、总工、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业主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如果工程开工前主要管理人员及其它技术人员未按承诺的名单进场，处5万元罚款，并清退出场。（后需附《拟委任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表》）

5.2 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期限。每晚完工一天从工程费用中扣除2000元，限额为合同价的10%。

5.3 工程交（竣）工后向甲方移交完整的交（竣）工资料，并达到合格工程。

5.4 乙方在施工组织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即为该工程指定的项目经理。乙方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全面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

5.5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就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向甲方负责，严格禁止乙方将本工程转包，如果发生转包现象，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的执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5.6 乙方对与其确定劳动关系的人必须认真审查，不得使用零散工。乙方应当保证人员的政治素质、身体素质和技术水

平。乙方人员发生人生安全责任事故的，乙方应当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因处理不及时，使甲方的办公场所受到影响或其他造成甲方声誉受损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乙方应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期足额发放给农民工本人。

5.7 工程交（竣）工技术资料由乙方统一汇编成册，交付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

5.8 乙方应当对其工人进行安全施工教育，所雇佣工人具备相关从业资质，确保在施工过程中无人员伤亡，无事故。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此外如甲方因此而受到媒体曝光或政府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或处罚的，或发生伤亡事故后，乙方不积极处理，导致甲方垫付费用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伍万元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甲方垫付费用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9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全员缴纳人身意外保险。

第六条 工程质量

（一）工程施工质量要求

1、按照施工规范的要求，按时完成工程施工任务。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验收标准按业主设计要求及公路工程验收标准执行），因乙方故意延误致使工程未能按时结算或提请验

收的，本工程不能评定为合格。

2、乙方选用的原材料必须事先控制质量，原材料规格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选择，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3、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标准进行施工，并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4、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验收合格标准。养护期内，凡因乙方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应无条件予以返工，否则，甲方有权另派施工队伍施工、养护，一切费用在合同价款中扣除，超过合同价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双方现场检查工程质量，质量合格，即由甲方签收。

（二）工程质量管理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设计说明以及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按规定做好试件和材料的试验，确保工程质量。在工程质量上必须把国家标准贯彻每一个工序，接受质量监督部门及甲方的监督。甲方发现在施工过程中存在较明显的质量问题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3日内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若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

失由责任方承担。如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指正乙方不予改正的或同样质量问题出现两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施工图和说明不符，重要结构或关键部位所需的材料规格、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非乙方采购的设备有缺陷时，应立即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会同设计单位进行处理，并办理技术签证。

3、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

（三）隐蔽工程的验收

1、隐蔽工程在乙方自检后填制记录表（范围、数量、质量等），持表通知监理方或甲方检查。通知甲方或监理方检查时间不得晚于隐蔽工程隐藏之前。监理方或甲方接到验收通知后48小时内到场验收，经检验合格并符合设计要求由双方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

2、如未进行检查，乙方擅自隐蔽，甲方有权要求复检，不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及工期延误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不要求复检，对未经验收的隐蔽工程不予计量，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第七条 工期延误

1、本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交（竣）工验收（工程总验）之日，承包工程中任何一项分部分项未完工或经甲方组织验收评定为不合格的，均视为工期延误。

2、在履约过程中，根据甲方要求的变更设计所影响的工

期或甲方责任、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不能按时交工的，工期顺延。但须经甲乙双方签字认可后调整，以此重新确定竣工日期。

3、工期每拖延一天，甲方对乙方按照已中标的投标书约定处以违约金（2000 元/天）。

第八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3349600 元，大写 叁佰叁拾肆万玖仟陆佰 元整，（工程量清单价第 100 章至第 700 章合计）。本合同价为中标价。最终结算价以第三方的工程审定价为准。

2. 付款方式：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并开具相应发票。

第九条 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在 2026 年 12 月 28 前，由甲乙双方、监理方及相关部门共同验收，核实确认工程量并出具相关文件。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甲方指定施工范围，如遇工程量变化，以甲方核定工程量为准，据实结算。

第十条 工程变更

（一）工程设计变更

1、甲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开工前由甲方组织的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纪要，作为施工的补充数据，乙方不得擅自修改。

2、甲方有权对图纸进行变更，乙方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必须经甲方签字盖章认可后，乙方才能按图进行施工。

3、施工中乙方不得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如确属客观条件限制需要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由乙方即时提出书面建议，必须经甲方及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才能实施。

4、乙方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应及时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由设计单位和甲方提供设计变更文件，经甲方签字盖章后实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或设计单位承担。

5、甲方未及时回复乙方提出施工图中的错漏而导致返工窝工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且工期应予以顺延。

（二）变更条款

1、乙方自身原因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施工中发生的工程变更，必须在7天内办理完签证手续，签证手续不完整的不能作为结算依据；签证手续不能补办。

3、图纸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变更签证、设计变更签证增减工程量，必须经甲方现场工程师及甲方有关部门核实工程量后按量结算。（依据投标所报的综合单价执行，如投标文件中无此项目的综合单价，套用工程所在地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工程计价及规范定额，并依据当地在施工当期的《工程造价信息》，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综合单价后计入本合同总价款，按照本合同付款方式分期支付。）

4、施工承包范围以外的工程增加，甲方综合安排，经甲、

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5、工程变更签证范围内税金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进行调整。

6、如涉及对合同的任何修订、设计变更及增加工程量、认质认价、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工程结算款的审定等，均需由甲方相关部门审核、签字确认，并加盖对应内容的专用章。甲方现场负责人只负责本项目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及安全文明施工的配合及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交（竣）工验收

1、交（竣）工验收以国家施工验收规范、验收标准、政府有关部门规定、施工图纸、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等为依据。

2、工程交（竣）工后，乙方绘制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竣工图一式三份提交甲方。竣工图设计、变更和实际的施工变更必须在竣工图上全面、准确的反应。竣工图上无反应的，结算时不予计算工程量；竣工图上反应不正确的，需改正后才能结算；竣工图严重不准确的，由乙方重做。如乙方未提供竣工图纸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

3、竣工验收时间：2028 年 12 月 28 日。

第十二条 竣工结算

1、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竣工结算，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一次性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图、变更签证、会议纪要、工程书、工程数量结算书及分类汇总表等）。变更的工程量按投标文件清单综合单价（投标文件中没有的按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2、以上资料需与甲方存档原件核对无误后，方可作为结算资料。结算资料一次性提交甲方，甲方不接受后补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结算资料后1个月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第十三条 争议

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建设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违约

1、因甲方工程量变化或图纸变更造成工期延期的，竣工日期应予以顺延。

2、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竣工验收的，由甲方承担工程保管及风险责任。

3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两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解除合同，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5、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6、因乙方故意延误致使工程未能按时结算或提请验收的，

本工程不能评定为合格。

7、如因乙方的原因终止合同，未支付的工程款不予支付。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日期

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份数：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合同副本份数：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张发鑫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2026年6月16日

乙方：（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肖魁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2026年6月16日